

# 音樂所碩士班畢業重要時程

入學

選定學位論文  
指導教授

研究計畫口試

碩士學位考試

畢業

入學後第二學年之  
11月30日之前

至少間隔五個月



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音樂所修課相關規定，  
包含必選修學分、樂理先修課程與外語能力要求等。

\* 詳細修課規定請參閱法規表單。

# 音樂所博士班畢業重要時程

入學

選定學位論文  
指導教授

資格考

研究計畫口試

博士學位考試

畢業

入學後五學期內  
完成後始得進行研究計畫口試

至少間隔十個月



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要求、發表論文、國際經驗等。

\* 詳細修課規定請參閱法規表單。